

### 肉猪阶段性无抗养殖技术规程

2018 - 10 - 25 发布

2018 - 11 - 01 实施

---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猪场建设及环境要求 .....	2
5 无抗配合饲料配制 .....	2
6 饲养管理 .....	2
7 疾病防控 .....	2
8 废弃物处理 .....	3
9 资料记录 .....	3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定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 DB51/T 2337-2017《无抗生素肉猪养殖技术规程》。与 DB51/T 2337-201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标题修改为“肉猪阶段性无抗养殖技术规程”（见标题）；

——标准范围修改为“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肉猪出栏前不少于 50 天的阶段性无抗养殖”（见 1）。

——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、《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”，删除“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、NY/T 65 猪饲养标准、NY/T 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、《饲料原料目录》、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、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、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”；

——术语与定义中增加“肉猪”（见3.2）、“无抗养殖”（见3.3）、“肉猪阶段性无抗养殖”（见3.4）定义；“无抗生素配合饲料”修改为“无抗配合饲料”，并修改定义内容（见3.5）；删除“无抗生素肉猪”、“休药期”定义；

——“无抗生素配合饲料配制要求”修改为“无抗配合饲料配制”（见5），删除原标准中5.1、5.2、5.2.1及5.2.2标题；

——“无抗生素配合饲料使用”修改为“配合饲料使用”（见 6.1）；

——“兽药使用”修改为“疾病预防与治疗”（见 7.3），增加“非抗生素类药物预防与治疗”（见 7.3.1）、“抗生素类药物治疗”（见 7.3.2），删除原标准中 7.4。

——“资料记录”中“做好养殖饲养管理、饲料、疾病防控、猪销售等方面的记录，有条件的养殖场应建立无抗生素肉猪可追溯体系”修改为“养殖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建立养殖档案”，删除原标准中9.1、9.2、9.3、9.4、9.5。

——删除“附录 A”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、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、西南民族大学、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、四川金力士饲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安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、四川渴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南科技大学、四川省旺达饲料有限公司、成都旺江饲料有限公司、绵阳明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齐全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隆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杨加豹、陈瑾、李斌、刘进远、余丹、邓卉、屈东、郭春华、张正帆、邹成义、王利琴、汪林书、王明忠、杜国勇、邝声耀、何健、冯建国、任守国、江腾涛、朱淋、余宁、徐俊杰、李达昌、吴兵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DB51/T 2337-2017。

# 肉猪阶段性无抗养殖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肉猪出栏前不少于 50 天的阶段性无抗养殖的猪场建设及环境要求、无抗配合饲料配制、饲养管理、疾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、资料记录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肉猪出栏前不少于 50 天的阶段性无抗养殖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/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

GB/T 17824.1 规模猪场建设

GB/T 17824.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

GB/T 20014.6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：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
GB/T 20014.9 良好农业规范 第9部分：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
NY/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NY/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DB51/T 1288 规模化猪场兽药安全使用规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

《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**抗生素 Antimicrobials**

生物代谢或化学合成的一类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化学物质，包括饲料用促生长抗生素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及预防、治疗疾病用抗生素。

### 3.2

**肉猪 Food pigs**

从断奶到出栏供食用的商品猪。

### 3.3

### 无抗养殖 Animal farming without antimicrobial use

养殖期间不使用抗生素的养殖模式。

#### 3.4

### 肉猪阶段性无抗养殖 Phase-feeding of food pigs without antimicrobial use

出栏前不少于50天的养殖期间不使用抗生素的肉猪养殖。

#### 3.5

### 无抗配合饲料 Complete feed without antimicrobials

在配合饲料生产、存储和运输过程中不添加抗生素、不受抗生素污染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、经国家或国际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不应检出任何抗生素的配合饲料。

## 4 猪场建设及环境要求

猪场选址、建筑布局等猪场建设符合 GB/T 17824.1 要求。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符合GB/T 17824.3要求。

## 5 无抗配合饲料配制

饲料企业无抗配合饲料的生产过程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《饲料质量安全规范》要求。养殖场自配配合饲料应符合 GB/T 20014.6及GB/T 20014.9 要求。无抗配合饲料生产之前应对生产场地、设备、工具、容器等进行彻底清理，防止药物污染。

## 6 饲养管理

### 6.1 配合饲料使用

肉猪无抗养殖期间使用无抗配合饲料饲养。

### 6.2 饲喂方式及推荐饲喂量

自由采食或分餐饲养。分餐饲喂的每天饲喂次数2~3次，30 kg~60 kg体重阶段推荐日投料量为体重的5.0 %~3.5 %，60 kg ~110 kg体重阶段推荐日投料量为体重的3.5 %~2.8 %，110 kg~150 kg体重阶段推荐日投料量为体重的3.0 %~2.2 %。

### 6.3 饮水

饮用清洁水，饮水质量符合 NY/T 5027 要求。

### 6.4 饲养密度

饲养密度参照 GB/T 17824.1 执行。

## 7 疾病防控

### 7.1 猪场管理的防疫要求及免疫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要求进行防疫管理及免疫。具体方法参照GB/T 17823执行。

## 7.2 卫生消毒

猪场卫生消毒参照 GB/T 17823 执行，消毒剂选用遵循 NY/T 472 准则。

## 7.3 疾病预防与治疗

### 7.3.1 非抗生素类药物预防与治疗

无抗养殖期间不应使用任何抗生素，疾病预防及治疗用药可选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及《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中的非抗生素类药物品种，并遵守其使用规范。

### 7.3.2 抗生素类药物治疗

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如果经过执业兽医师诊断必须使用抗生素治疗，则应先隔离淘汰出无抗养殖猪群再进行治疗，治疗药物按照 NY/T 472 兽药使用准则及 DB51/T 1288 执行，并遵守药物使用规范。

## 8 废弃物处理

需要淘汰并处死的可疑病猪，采取不会把血液、排泄物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，病死猪尸体应按 GB 16548 要求处理。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处理参照 NY/T 1168 和 GB/T 20014.6 执行。

## 9 资料记录

养殖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建立养殖档案。

